

建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笔谈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李 龙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光辉历程中, 尽管坎坷不平, 但成果显著。如果说, 以毛泽东同志 1949 年发表的《论人民民主专政》和 1954 年宪法为代表, 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第一次飞跃, 树立了第一个里程碑; 以邓小平同志 1978 年关于《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团结一致向前看》这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际上的主题报告和 1982 年宪法为代表, 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第二次大飞跃, 树立了第二个里程碑; 以江泽民同志 20 世纪 90 年代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讲话和 1999 年、2001 年两个宪法修正案为代表, 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第三次大飞跃, 树立了第三个里程碑; 那么, 胡锦涛同志在近年来关于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多次讲话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 则是实现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第四次大飞跃, 树立了第四个里程碑。

从 2006 年起, 经胡锦涛同志亲自批示, 在全国政法部门开展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成效显著。按中央统一布置, 将进一步在党校、行政学院的大专院校先后进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为了做好准备, 中央政法委还组织有关部门和法学界、法律界的专家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行总结经验、深入研究。我们法理学教研室承担了一部分研究任务。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内容丰富, 博大精深, 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法治信仰、法治原则和法治制度的宏观把握, 是最高层次的认知形态, 标志着党和国家对建设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的深刻认识, 表达了全国人民走向法治文明的坚强信念! 它既是我国法治建设经验的科学总结与升华, 也是对人类法治文明精华的吸收, 更是在当今时代背景下, 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的结晶。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科学回答了我们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两个大问题, 形成了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的、中国特色的法治原则、话语体系、价值取向、制度配置的理论体系, 它以中国气魄、中国风格的法治而屹立于人类法治文明之林。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现阶段主要是由依法治国、执政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部分构成; 其中, 依法治国是核心内容, 执法为民是本质要求, 公平正义是价值取向, 服务大局是重要使命, 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 体现了依法治国、人民当家作主和坚持党的领导三者有机的统一, 成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不仅对“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直接的理论与实践指导意义, 而且对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将产生极为深远的影响。

收稿日期: 2007-10-18

作者简介: 李 龙, 武汉大学法学院资源教授, 博士生导师; 湖北 武汉 430072。

李 玲, 武汉大学 法学院博士生, 武汉大学政治公共管理政治学院副教授。

张薇薇, 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陈雅丽, 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李小萍, 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